

行业洞察

PPWR倒计时：8月12日后，仓库里的旧包装还能卖吗？

发布时间 2026年8月8日

发布主体 BIOTEN

[下载文章 PDF](#) ↓ ↗

欧委会2026年8月第二版FAQ明确：已投放、已生产未投放、8月12日后新生产，是三种完全不同的库存状态。

欧委会2026年8月第二版FAQ明确：已投放、已生产未投放、8月12日后新生产，是三种完全不同的库存状态。本文用六个真实场景，拆清装船、到港、自由流通、交付与随附文件的边界。



博碳包装 | PPWR供应链观察

不看“哪天生产”，先看“何时首次进入欧盟市场”

欧委会2026年8月第二版FAQ明确：已投放、已生产未投放、8月12日后新生产，是三种完全不同的库存状态。本文用六个真实场景，拆清装船、到港、自由流通、交付与随附文件的边界。

三类库存 | 先分状态，再做决定

已投放 | 留证并排查特殊要求

已生产未投放 | 补齐投放时适用合规

8月12日后新生产 | 进入常态合规流程

PPWR · 2026 / 08 / 12

距离PPWR一般适用日，只剩 4 天

一批纸杯在中国仓库，一批纸盒正在海运，一批餐盒已经进入欧盟经销商仓库，还有一批装好食品后正在零售渠道。

它们都可能被企业统称为“旧库存”，但在PPWR下，答案并不相同。

先说结论：PPWR没有要求所有旧库存一律销毁，也没有允许所有旧库存一律继续销售。

真正的判断顺序只有三步：

这批包装是否已经首次投放欧盟市场；

在实际投放时点，哪些PPWR要求已经适用；

企业能否用同一SKU、批次和交易链证明前两件事。

旧，是物理时间；已投放，是法律状态。生产日期不能替代市场事实。

这正是欧委会2026年8月第二版FAQ给产业链最重要的提醒。

一先拆清两个词：提供，不等于首次投放

PPWR把“在市场提供”定义为：在商业活动中，为欧盟市场的分销、消费或使用而供应包装；包装可以是空的，也可以已经装入产品，可以有偿，也可以免费。

“投放市场”则是包装第一次在欧盟市场提供。

两个定义看似简单，真正进入供应链后却会出现多个时间节点：生产完成、签约或下单、开票、装船、到港、海关自由流通、交付、填装、上架销售。

这些日期都可能是证据，但没有一个日期能够脱离包装类型和真实交易安排，自动成为所有业务的“首次投放日”。

四个时钟必须分开记录

生产时钟： 包装何时制造完成，成为可交易的具体产品。

商业时钟： 何时出现关于所有权、占有或其他财产权利转移的要约或协议。

进口时钟： 第三国货物何时完成“进入自由流通”的进口程序。

成品时钟： 对销售包装或组合包装，何时完成填装、封合等可能影响最终合规的工序。

欧委会正式指引进一步说明：销售包装和组合食品包装通常在完成填装、封合等最终工序后投放，因为这些工序可能影响包装合规；运输包装和最终形态的服务包装则通常可以在空包装状态投放。

这意味着，“空包装已经卖出”和“装好产品才算投放”都不是可以套用到所有包装上的万能答案。

还要区分另一个容易混淆的概念：PPWR产品合规中的“首次投放欧盟市场”，与EPR语境下“首次在某成员国境内提供”不是同一个时钟。前者判断包装何时第一次进入欧盟商业流通，后者主要判断谁在具体成员国承担生产者责任。

二三类库存，必须用三套处理逻辑

INVENTORY 01

8月12日前已经首次投放欧盟市场

核心动作是：保存证据，而不是机械重做。

欧委会2026年8月第二版FAQ明确说明，8月12日前已经投放市场的包装可以继续留在市场，即使它不符合PPWR随后适用的要求。

但企业不能只用“货已经在欧洲”证明这一点。普通经销库存、寄售仓、平台履约仓、保税仓和仅为物流保管的仓库，背后的权利、占有和供应安排可能完全不同。

真正有用的是一组能够相互印证的记录：要约或合同、订单、发票、交付或收货、海关自由流通、仓库占有、SKU、批次与数量。

这里还有两道边界：

这项结论不能外推为食品接触、化学品、客户合同或成员国其他规则的全面豁免；

PPWR内部若某项要求有更早的特殊起算日期，仍要按该条款单独判断。可重复使用包装就是典型例外，其第11条判断涉及2025年2月11日这个更早分界。

所以，这一类库存的安全结论不是“旧货都能卖”，而是：

已经投放且能够证明的包装，原则上可以继续留在市场；但必须排除更早起算的特殊要求和其他并行法规。

INVENTORY 02

8月12日前已经生产，但尚未首次投放

核心动作是：补齐适用合规，而不是恐慌报废，也不是抢跑清仓。

新版FAQ明确，这类包装不需要因为8月12日到来就一律销毁、重新制造或重新贴标。对于PPWR第15(5)、15(6)条涉及的包装识别，以及制造商名称和地址，可以通过随附文件提供。

但这一安排只解决特定的识别与联系信息问题。它不替代：

投放时已经适用的实质要求；

适用的合格评定、技术文件与欧盟符合性声明；

制造商、供应商和欧盟进口商各自的责任；

文件与真实包装结构、SKU和批次的关联。

食品接触包装的PFAS限制就是最直接的例子。欧委会正式指引明确：PPWR没有为PFAS库存设置消化期。即使食品接触包装在8月12日前已经生产，只要在8月12日后首次投放，就必须满足届时生效的PFAS限值。

所以，这一类库存的安全结论是：

提前生产不等于自动豁免；无需机械报废，也不能只靠生产日期继续销售。

INVENTORY 03

8月12日后生产并首次投放

核心动作是：把合规嵌入正常生产、放行和交付流程。

包装的类型、型号、批次或等效识别，制造商信息，适用技术文件以及交易证据，应在出货前形成对应关系。

对于8月12日后生产的包装，随附文件不是默认替代路径。只有包装尺寸或性质确实不允许直接提供有关识别和制造商信息时，才可按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随附文件，并应逐案考虑包装的尺寸、形状和功能。

还有一个常见误解需要纠正：

“唯一识别”不等于每一只纸杯、每一个纸盒都必须拥有独立序列号。

欧委会FAQ说明，识别可以是类型、型号、生产批次、序列号或其他等效要素；关键是监管者能够用它连接到对应技术文件和欧盟符合性声明。

三六个真实场景，答案分别是什么？

SCENARIO 01

中国工厂仓库里的成品纸盒

初步判断：通常尚不能证明已经投放欧盟市场。

生产完成、装箱待运，甚至已经开具内部出库单，都不能单独证明包装第一次进入欧盟商业流通。要继续查看是否已有针对具体可发货产品的供应要约或协议、交易对象是谁，以及权利或占有是否已经转移。

企业不能把“生产日期早”当作8月12日后的通行证。

SCENARIO 02

8月10日离港，8月20日进入欧盟自由流通

初步判断：离港日不自动等于首次投放日。

欧委会FAQ指出，对进口包装或包装产品，投放通常被认为发生在申报进入自由流通时；但远程销售等场景可能在自由流通之前已经发生投放。

因此，不能简单写成“装船前赶上了，所以属于旧库存”，也不能机械地说“所有进口货物永远只看清关日”。应同时核对进口商、销售安排、Incoterms、订单对象、报关状态和实际权利转移。

SCENARIO 03

货物已经到欧盟，但仍在海关监管或保税状态

初步判断：地理位置本身不够。

如果货物尚未进入自由流通，也没有在欧盟市场发生供应，它通常不能仅凭“已经在欧盟境内”被认定为已投放。

新版FAQ还说明：仅在欧盟过境、未申报进入自由流通、也未投放欧盟市场的货物，原则上不要求满足PPWR。

所以，欧盟仓库、港口或保税区只是物理位置，不是自动形成的法律结论。

SCENARIO 04

8月12日前已交给欧盟经销商，现仍在经销仓库

初步判断：可能已经投放，关键在证据是否闭环。

如果存在真实的供应安排，所有权、占有或其他相关权利已经转移，且交付、收货、发票、批次和数量能够相互对应，这批包装更可能属于已经投放的后续库存。

但寄售、平台履约、第三方仓储或尚未自由流通的库存，不能只看仓库名称作结论。

SCENARIO 05

已经填装食品并进入欧盟零售渠道

初步判断：通常更接近已经投放，但仍须锁定具体批次和日期。

销售包装和组合食品包装通常在填装、封合等最终工序完成后投放。如果包装产品在8月12日前已经被供应到欧盟市场，且证据指向同一批次，FAQ的一般库存说明可能适用。

如果只是包装材料提前生产、食品产品在8月12日后才完成填装并首次供应，则不能只引用包装材料的生产日期。

SCENARIO 06

空纸杯、纸餐盒或折叠纸盒卖给欧盟填装商

初步判断：先判断包装功能和谁完成最终工序。

对销售包装和组合包装，完成最终切割、填装、封合并以自己的产品投放市场的主体，通常可能是PPWR意义上的制造商；转换加工企业则向其提供必要技术信息。

但运输包装、最终形态服务包装和部分空包装可以在空包装状态被首次投放。企业不能把所有纸杯、纸盒厂一律认定为最终制造商，也不能认为空包装永远没有投放。

六个场景共同说明：仓库位置、生产日期和单张发票只能提供线索；真正结论来自包装类型、交易事实、责任角色和证据链的组合。

四五个日期，不能互相替代

01生产日期

证明何时制造完成，不单独证明何时进入欧盟市场。

02订单或合同日期

可能证明供应安排，但要看是否针对已经制造完成、可明确识别的产品，以及协议具体转移什么权利。

03发票或装船日期

可以支撑交易和物流事实，但不在所有交易中自动决定首次投放。

04进入自由流通日期

是第三国进口包装的重要投放节点；远程销售等特定场景可能更早。

05首次供应或交付日期

需要与包装功能、所有权或占有安排、进口状态、SKU和批次一起判断。

Incoterms也一样。FOB、CIF、DAP或DDP能够帮助解释费用、风险和交付安排，却不会脱离实际合同、进口角色与货物流，自动替企业作出PPWR结论。

五随附文件能解决什么，不能解决什么？

对8月12日前已经生产但尚未投放的库存，新版FAQ允许用随附文件满足第15(5)、15(6)条的特定信息要求。这是一个重要的减损安排，但不是“随货放一张声明就合规”。

它可以解决

包装的类型、型号、批次、序列号或其他等效识别；

制造商名称、注册商号或商标、邮政地址，以及可用时的电子联系方式；

在包装尺寸或性质不允许直接提供信息时，建立与包装之间的可追溯连接。

它不能替代

已经适用的材料、物质、可持续性或其他实质要求；

适用的合格评定、技术文件和欧盟符合性声明；

欧盟进口商投放前的核验责任；

食品接触、化学品和目标成员国的其他并行要求；

对具体SKU、结构、用途和批次的真实证明。

企业内部至少应让随附资料能够关联：文件编号与版本、包装名称与结构、型号或批次、数量、制造商信息、适用声明或技术文件、对应订单或运输记录以及责任联系人。

以上是一套证据管理建议，不是欧盟规定的统一文件模板。

六24小时内，把库存从“数量账”升级为“法律状态账”

0—4 HOURS

冻结口径

把所有欧盟相关库存按SKU和批次拉出，不要只按品名或总吨位汇总。区分销售包装、组合包装、运输包装、服务包装，以及空包装与已填装包装产品。

4—10 HOURS

重建事件链

为每一行记录生产、订单、开票、装船、到港、自由流通、交付、填装和首次供应日期。任何结论都要标出依据，不允许只写“业务认为已经卖出”。

10—16 HOURS

画清责任链

确认谁是PPWR制造商、供应商、欧盟进口商和分销商；不要把EPR生产者与产品合规制造商混为一个角色，也不要默认纸盒厂承担最终包装的全部责任。

16—20 HOURS

核对适用要求

逐条标记实际投放时已经生效的要求、需要的技术文件和声明。对于食品接触包装，优先核查PFAS、食品接触与供应链材料证据；不要因为“可回收等级主要在2030年以后”就误判8月12日没有任何实际义务。

20—24 HOURS

只保留三个结论

绿色 | 已投放且证据一致：保存事件链和批次证据，作为后续流通库存管理；同时排查特殊更早要求和其他并行法规。

黄色 | 可能已投放但证据不闭环：暂缓确定性对外承诺，补齐交易、进口、收货或批次关联，并由欧盟责任主体确认。

红色 | 尚未投放或适用要求未关闭：HOLD，完成届时适用要求、技术资料和责任核验后再投放。

真正要清的不是库存，而是库存的法律状态和证据状态。

七造纸与包装产业链，分别要交付什么？

原纸、涂层、油墨、胶黏剂供应商

提供与具体材料、批次、用途和测试条件绑定的证据输入，包括材料身份、组成或受控物质信息、适用声明、测试方法与版本、变更记录。不要把单一材料报告扩张为最终包装或所有旧库存合规。

印刷、涂布、制杯、制盒与纸浆模塑企业

建立结构BOM、工艺版本、生产批次和交付记录之间的连接，明确自己在具体包装功能下是制造商还是供应商，并向下游提供足以完成最终评估的技术资料。

食品、餐饮和消费品牌

不要只问供应商“有没有证书”。应确认具体包装结构、填装与封合条件、投放日期、制造商身份，以及欧盟符合性声明和技术文件是否覆盖这一SKU。

欧盟进口商、经销商与跨境卖家

进口商在投放前承担核验责任。应把交易安排、自由流通、远程销售、批次文件和自身联系信息放进同一证据链，而不是只依赖中国供应商的一页声明。

八监管强调“先纠正”，不等于可以“先卖后补”

新版FAQ表示，8月12日后新规则的执行不应扰乱贸易流、供应链或消费者获取商品；对于第62条列明的不合规，成员国应先要求相关经营者终止不合规，并给予纠正机会，问题持续时再采取禁止、撤回或召回等进一步措施。

但这个表述不能被翻译成“企业可以先出货、以后再补文件”。

PPWR对可能给环境或健康带来风险的包装另有评估和纠正机制；制造商或进口商自己发现已投放包装不合规时，也可能负有立即纠正、撤回或召回并通知主管机关的责任。

因此，企业不能对客户承诺“欧盟一定先提醒、不会扣货或处罚”，更不能把监管的比例原则当作自己的宽限期。

纠正优先，是监管处置路径；投放前合规，是企业自身责任。

结结语：倒计时要做的，不是抢着清仓

8月12日真正改变的，不只是法规日期，而是企业管理库存的方式。

过去，库存表记录数量、库龄和金额；现在，还必须记录包装功能、首次投放状态、适用条款、责任主体和证据完整度。

同一天、同一个仓库、同一款纸盒，因为交易状态和证据不同，可能得到完全不同的答案。

所以，最后请记住三句话：

旧，不等于已投放。

在库，不等于未投放。

一张单据，不等于事实闭环。

企业现在最该做的，不是用生产日期制造安全感，而是把每一批欧盟相关包装归入“已投放、未投放、状态不清”三个桶，并让结论经得起合同、物流、海关、技术文件和批次记录的交叉验证。

据本文依据与口径说明

Regulation (EU) 2025/40 (PPWR) 正式文本，重点参考序言(14)，第3、5、11、15、16、18、19、58、61、62、71条及附件VII、VIII；

欧委会PPWR正式实施指引 C/2026/3084，重点参考制造商、进口商、PFAS库存与首次投放、可重复使用包装等章节；

欧委会PPWR FAQ发布页，2026年8月3日，第二版FAQ重点参考“制造商义务”“包装合格评定”和“新规则执行”三部分；

欧委会Packaging waste专题页，用于核对一般适用日期与官方实施资源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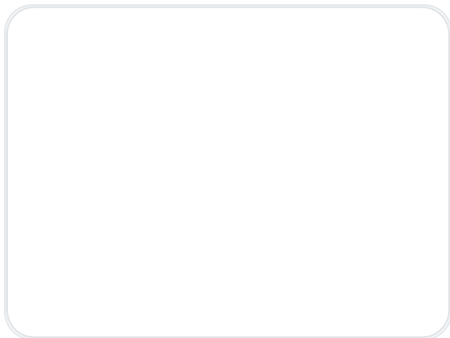
欧盟产品规则《Blue Guide》2022版，用于理解欧盟产品规则中“投放市场”、进口与远程销售的一般背景。

欧委会FAQ和实施指引用于协助理解与实施，不能替代PPWR法规文本，也不构成针对具体交易的约束性法律意见。真实订单还应结合包装功能、合同、Incoterms、进口方式、目标成员国要求和责任主体逐案判断。

留言讨论： 你的库存现在卡在中国仓库、海运在途、欧盟保税仓，还是经销商渠道？最难证明的是首次投放日期、批次对应、进口角色，还是技术文件？欢迎留言，我们将继续拆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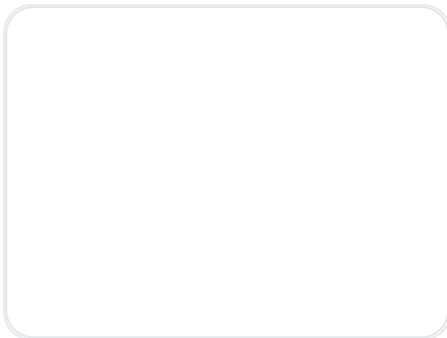
[阅读原文](#)

相关文章



2026-08-07

倒计时5天：欧盟PFAS限值生效，食品纸包装要过哪三道门？



2026-08-04

PPWR适用在即！博碳包装用一款好材料补上纸代塑的关键一层



2026-08-04

PPWR下如何注册？中国要注册吗？



都佰城新材料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+86 400 677 9978

Bioten@dbc.cn

01 博碳观察 →

02 公司动态 →

03 行业洞察 →

04 博碳生物 →

05 博碳包装 →

06 博碳开发者 →

© 2010-2026 DBC 都佰城

www.dbc.cn 中国·上海市闵行区朱建路158弄15号楼 沪ICP备2022003654号-1 [隐私与数据使用](#) [网站地图](#)